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E91.SI)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國利輪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ffles Marine與Long Hill就以總現金代價3,090,824.88美元(約合24,108,434.06港元)出售一艘船舶國利輪而訂立協議備忘錄。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ong Hil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ffles Marine為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海運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1) 賣方：Raffles Marine Corp.

(2) 買方：Long Hill Capital Ltd.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ong Hil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Long Hill已同意收購及Raffles Marine已同意出售國利輪。國利輪為一艘運力約38,000載重噸的小靈便型船舶並由Raffles Marine實益擁有。

代價：

出售的總現金代價為3,090,824.88美元(約合24,108,434.06港元)並將由Long Hill按以下方式支付予Raffles Marine：

- (1) 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24小時內於Raffles Marine指定之銀行賬戶存入代價之20%；及
- (2) Raffles Marine已發出備妥通知後24小時內向Raffles Marine支付代價餘額。

代價乃Long Hill與Raffles Marine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本公司自其自身對市場上類似規模及船齡的船舶近期成交買賣交易的分析收集的市場資訊而達致。董事認為出售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付及成交

國利輪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期間交付，如國利輪未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或之前交付，Long Hill有權決定註銷協議備忘錄。

成交將於Raffles Marine收取代價餘額後24小時內進行，屆時，Raffles Marine須促成向Long Hill實物交付國利輪及與出售有關的文件。董事目前預期成交及交付國利輪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進行。

成交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國利輪的任何權益。

有關LONG HILL的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ong Hil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廢料場業務。

有關國利輪的資料

國利輪為一艘運力約38,000載重噸的小靈便型船舶，其船旗國為巴拿馬。就安全船級社而言，國利輪已獲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檢查及評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以購買價10,700,000.00美元(約合83,460,000.00港元)將其收購。國利輪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稅項、海上留置權及任何形式的負債。

根據Raffles Marine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國利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88,000.00美元(約合39,686,4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國利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約為1,792,000.00美元及1,792,000.00美元(分別約合13,977,600.00港元及13,977,6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國利輪應佔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1,878,000.00美元及1,878,000.00美元(分別約合14,648,400.00港元及14,648,4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海運服務、物業持有、投資控股及提供行政服務。

進行出售的理由

出售供分拆之用，並為本集團提供產生現金的良機，該現金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日後適當商機出現時另行收購船舶提供資金。

董事相信，協議備忘錄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銷售所得款項為3,090,824.88美元(約合24,108,434.06港元)。於扣除本公司所支付的相關開支合共約76,824.88美元(約合599,234.06港元)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14,000.00美元(約合23,509,2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倘於未來出現適當商機，則有關所得款項亦可用作收購其他船舶。

出售的財務影響

待審核後，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出售虧損約2,074,000.00美元(約合16,177,200.00港元)，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出售虧損乃根據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14,000.00美元(約合23,509,200.00港元)減國利輪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5,088,000.00美元(約合39,686,400.00港元)計算。

除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中反映的出售虧損外，預計出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成交」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完成買賣國利輪
「代價」	指	Long Hill應付予Raffles Marine的總現金代價3,090,824.88美元(約合24,108,434.06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Raffles Marine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出售國利輪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燃料、淡水、船員及糧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小靈便型」	指	體積為約10,000至39,999載重噸的乾散貨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Hill」	指	Long Hill Capital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
「協議備忘錄」	指	Long Hill (作為買方)與Raffles Marine (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國利輪」	指	國利輪，為一艘運力約38,000載重噸的小靈便型船舶並由Raffles Marine實益擁有
「Raffles Marine」	指	Raffles Marine Corp.，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志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總經理為吳超寰先生，執行董事為陳信用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賢隆先生及張順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春建先生、陳文安先生及朱文元先生。